

議員姓名： 陳仲尼

登記日期： 22.03.2023 10:10

第1類 — 受薪董事職位

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詳情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	Ideal Top Holding Limited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私募股權投資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執行董事 ☐ 非執行董事 ☒ 其他(請註明) 實益擁有人
-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，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	14.03.2023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
- 註:**
- "受薪董事職位"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 - "實惠"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# 5%的利益(#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
 -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。
 -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每年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 -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。
 -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—
 - 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——
 - 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 - 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 - 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
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 - 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是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第三者)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- 憑藉上述第13(2)條，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A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